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海坤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福州海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坤房地产”）拟接受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福州分行”）提供的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开发贷款（具体以实际发放金额为准，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期限不超过36个月。海坤房地产以其名下项目提供抵押，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公司名称：福州海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二）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0日；
- （三）注册资本：10,000万元；
- （四）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鳌峰村龙峰商贸大厦三楼305室；
- （五）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
- （六）股东情况：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60%股权，上海歌斐荣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40%股权；

(七) 最近一年经审计及又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91,882.71	713,139.06
负债总额	687,417.49	709,323.40
净资产	4,465.22	3,815.66
	2015年1-12月	2016年1-3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4,595.26	-649.57

以上2015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所”)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2016)D-0052号《审计报告》。

(八) 项目概况(以下简称“项目用地”)

项目名称	土地位置	土地总面积 (平方米)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土地价款 (万元)
阳光城大都会	仓山区环岛路 北侧,火车南 站西侧	197,580	商服(商业、商 务办公、酒店)、 住宅用地	1.0以 上,3.0以下 (3.0)	391,000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平安银行福州分行拟向海坤房地产提供不超过 16 亿元的开发贷款,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海坤房地产以其名下项目提供抵押,公司为上述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合同期限为自对应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海坤房地产提供担保,有助于进一步满足其项目开发的资金需求,推进项目的开发进度和周转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海坤房地产为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海坤房地产的经营成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 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包含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涉及阶段性暂时提供担保事项和其他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 466.24 亿元，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7.3 亿元（涉及阶段性暂时提供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五十九会议决议；
-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